

## 晶科能源申诉、投诉与举报管理政策

版本	生效日期	发布或修订说明	编制或修订/日期	审核/日期	审批/日期
01	2025. 7. 1	新版发布	刘晨辰 2025. 6. 2	陈思颖 2025. 6. 17	姚臣谌 2025. 7. 1

**适用范围：**晶科能源各体系、各事业部、各子公司

## 一、概述

为了及时发现和处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”或“本公司”)在社会责任方面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隐患,不断提升本公司管理能力和信息透明度,建立和谐互利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关系,特公开发布晶科能源申诉、投诉与举报管理政策(以下简称“本政策”)。本政策旨在明确本公司在申诉、投诉与举报管理方面的途径与方式、受理流程、举报人保护措施,以及激励机制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规定适用于本公司及旗下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。任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(包括所有董事、高级管理层、各类型员工、服务提供商、供应商、合作伙伴等)可就与本公司及旗下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产品、运营行为、业务关系中造成或促成的各类违规、违纪、违法事项,例如:童工、人权侵犯、同谋、骚扰、危害环境或社会的行为、不当或无故解雇、强迫劳动、现代奴役、贿赂、洗钱、歧视、泄密、不正当竞争等事项,提出意见、建议、申诉、投诉、举报。

## 三、发布声明

本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由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,相关政策与承诺的发布已得到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认可。一般情况下本政策调整周期为一年一次,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与适用性。本政策以中文和英文版本制备,若中英文版本不一致的,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## 四、申诉、投诉与举报途径及方式

本公司为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正式且公开的申诉、投诉与举报通道,鼓励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积极识别、报告风险。本公司申诉、投诉与举报途径及方式已披露在本政策及其他公开、透明的渠道,以确保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可获得。各项申诉、投诉与举报均可以匿名或实名的方式,通过以下途径及方式提出。

本公司设立晶彩小程序“廉洁晶科”“小晶通高管”作为专门的内部线上申诉、投诉与举报通道，同时在各运营地设置专门的意见箱，各内部利益相关方亦可通过上级领导、监察部、审计部、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部、安委办、人力资源伙伴、公共行政部等内部相关职能人员及部门进行申诉、投诉与举报。

此外，本公司设立统一的举报热线（021-51808616 或内线 6616）、举报邮箱（jubao@jinkosolar.com）、信函举报通道（收信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 弄晶科中心监察部，注明“举报”），广泛接受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申诉、投诉与举报。本公司亦针对信息安全与保密、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议题设立专门的申诉、投诉与举报邮箱（分别为：JKIS@Jinkosolar.com 和 ehs.sr@jinkosolar.com），并就信息安全与保密议题设立专门的信函举报通道（收信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 弄晶科中心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部，注明“信息安全与保密举报”）。

## 五、申诉、投诉与举报受理流程

内外部申诉、投诉与举报均由具有调查权的部门主导处理。根据《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具有调查权的部门包括监察部、审计部、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部、安委办、人力资源伙伴、公共行政部。

本公司申诉、投诉与举报受理流程如下：

第一步：主管部门接收到举报人提供的申诉、投诉或举报材料后，及时研究材料内容，确认主管部门，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反馈。确认属于本部门的，将委派专人跟进调查；确认属于其他部门的，将在遵循保密原则下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。

第二步：启动调查流程。经调查确认申诉、投诉或举报材料属实的，则出具事件调查报告；若材料不实，则立即终止调查并归档。对于确认涉及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被举报人，本公司将第一时间要求其停止相关行为。

第三步：将事件调查报告提交本公司纪律委员会开展关于违规行为及等级、惩处意见的民主评议，出具违规处理意见书、惩处通告等。相关处理意见将在管理层

审批确认后，发送至被举报人进行最终确认。且后续不定期跟踪回访，保障事件彻底得到妥善完结且无打击报复情形出现。

本公司将参照《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》，视情节严重性对内部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。涉嫌违法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，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或通过法律程序寻求损害赔偿，以维护本公司名誉及权益。本公司亦积极制定违纪违规行为纠正措施，包括优化内部控制程序、加强培训、深化体系建设、开展监督检查等，以预防类似事件反复发生。

## 六、无报复政策与信息保密

本公司在处理申诉、投诉和举报时将遵循事实、程序、保密、及时原则，且允许举报人选择匿名方式进行。受理人员应当对申诉、投诉和举报信息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相关材料将按高机密级资料严格管理，未经批准不得调阅。严禁将申诉、投诉和举报材料转到被举报人手中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。

被禁止的打击报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：欺凌威胁、福利的终止或非法撤回、补偿减少、工作绩效无故评估不佳、被排除在本公司活动或会议之外、诽谤侮辱、纪律处分、不当解雇、工作中的冷处理、工作中的不合理安排等。

本公司对各类打击报复行为秉承“零容忍”态度。如果内部举报人认为受到了任何打击报复行为，可以向其主管领导、具有调查权的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；外部举报人则可以通过行业协会、司法机关等提出申诉或投诉。对于严重泄密、导致举报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，将视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七、激励机制

为激励本公司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监督举报，实名举报并查实的举报人，将视情况给予适当的表扬或奖励。具体激励办法可参考《廉洁举报及奖惩管理制度》《信息安全与保密举报及建议管理办法》《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》等内部管理

规定。对于知情或隐瞒不报的或扰乱、阻碍调查工作开展的内外部利益相关方，将根据《员工违纪违规管理规定》和其他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必要的合法惩戒。